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湘火炬 A

#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湘火炬A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2005年8月31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26号），公司原股东株洲市财政局所持公司国家股7,439.76万股（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全部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该次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完成上述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并履行相关义务。

（四）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就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为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的认沽权利，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对于其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 （1）对价安排部分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 0.3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17,958,283 股，全部由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公司送出；

（1.2）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3 份认沽权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 15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3.86 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125%）的行权价格向潍柴投资出售 1 股股份。该认沽权利不单独上市交易，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湘火炬 A 股股票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

#### （2）债务安排部分

除上述对价安排之外，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以 40,109 万元现金收购湘火炬对新疆德隆及其关联方 40,109.2 万元的不良债权，提高湘火炬的资产质量（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公告）。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在方案实施日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3.54 元/股（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约定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15 日、16 日、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5 日、16 日、1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5 日 9:30—12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9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含 18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含 18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33 - 8450105，8450140

传 真：0733 - 8450108

电子信箱：[zztorchdsh@vip.163.com](mailto:zztorchdsh@vip.163.com)

公司网站：[www.cntorch.com](http://www.cntorch.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http://www.szse.com.cn)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通过为流通股股东安排一定水平的对价，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方案要点

##### （1）对价安排部分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0.3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计获17,958,283股，全部由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公司送出；

（1.2）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3份认沽权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15个月的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持有1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3.86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25%）的行权价格向潍柴投资出售1股股份。该认沽权利不单独上市交易，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湘火炬A股股票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

## （2）债务安排部分

除上述对价安排之外，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以 40,109 万元现金收购湘火炬对新疆德隆及其关联方 40,109.2 万元的不良债权，提高湘火炬的资产质量（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公告）。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 2、方案执行方式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为流通股股东安排一定水平的对价，以换取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 （1）对价安排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1.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0.3 股股份；

### （1.2）认沽权利

#### （1.2.1）认沽权利简介

权利类别：认沽权利

权利派发方式：免费派送

标的证券：湘火炬 A 股股票

派发数量：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3 份认沽权利，共 179,582,832 份

行权比例：1:1，即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向潍柴投资出售 1

## 股股份

行权价格：3.86 元/股

行权方式：百慕大式

权利存续期间：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5 个月

行权期间：权利存续期内最后 5 个湘火炬 A 股股票交易日

结算方式：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认沽权利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同时交付公司 A 股股票，以从潍柴投资获得相应的行权价款

期后未行权认沽权利的处置：存续期后未行权的认沽权利将自动注销

（1.2.2）认沽权利行权比例及行权价格应予调整的情形和具体调整方法

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认股权利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以下规则调整：

（1.2.2.1）当公司股票除权时，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times$  (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times$  (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1.2.2.2）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时，认沽权利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times$  (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2.3）潍柴投资提供的履约担保事项

潍柴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对于其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 （2）债务安排执行方式

潍柴投资已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将 40,109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存入华融公司指定帐户；根据湘火炬、潍柴投资及华融公司三方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在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后，《债权转让协议》即生效，该笔资金即可存入湘火炬公司的账户内。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 3、对价股份安排执行情况表

按照上述对价股份安排的形式、数量以及执行方式，截至股改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 (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0	263,279,520	28.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17,958,283	56,439,317	6.03%
<b>合计</b>	<b>337,677,120</b>	<b>36.07%</b>	<b>17,958,283</b>	<b>319,718,837</b>	<b>34.15%</b>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按照上述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以及执行方式，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

	份数量（股）	（注1）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46,814,328	G+24 个月	注（2）
	46,814,328	G +36 个月	
	169,650,864	G +48 个月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814,328	G +24 个月	
	9,624,989	G +36 个月	

注 1：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在方案实施日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3.54 元/股（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约定规则进行调整）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改革前			改革后		
项目	数量	比例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337,677,120	36.0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19,718,837	34.15%
其中：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其中：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国家股	74,397,600	7.95%	国家股	56,439,317	6.03%
二、流通股	598,609,440	63.93%	二、流通股	616,567,723	65.85%
其中：A 股	598,609,440	63.93%	其中：A 股	616,567,723	65.85%
三、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三、总股本	936,286,560	100.00%

（注：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扣除本次执行送股对价安排股份数量后的理论数；流通股股东行使认沽权利带来潍柴投资持股数量与比例的变更以认沽权利实施时的股权变动公告为准。）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确定合理对价水平的基本观点

（1）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即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股票的单独流通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

（4）为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总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不发生变化，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为流通股股东安排相当于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 2、对价水平计算的公式

根据上述对价计算的原则，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流通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对价总价值=(改革前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价 - 改革后公司 A 股股票合理市盈率×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改革前 A 股流通股股份数

### 3、对价总价值的确定依据

#### （1）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为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的公司股票合理市价，需要确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合理的市盈率倍数，并根据该静态市盈率以及最近一年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得出改革完成后的公司股票合理价格。

##### （1.1）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市盈率倍数

我们选取美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全流通资本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

近期的平均市盈率作为参照标准（数据来源：Bloomberg，剔除畸高畸低数据）；根据统计结果，国际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平均市盈率为 17.3 倍。

主要国家和地区可比公司统计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均值	17.30	2.28

考虑到公司的良好成长性以及较高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我们认为公司在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的市盈率倍数处于 15 ~ 20 倍的水平都是较为合理的。为体现谨慎原则并最大程度的保护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保守选取 15 倍市盈率作为流通权价值测算的依据之一。

#### （1.2）最近一年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我们选取公司 2004 年年报披露的每股收益 0.194 元作为测算流通权价值的依据之一。

#### （1.3）确定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

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市盈率倍数×最近一年公司每股收益水平=15×0.194 =2.91（元）

#### （2）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流通股股票价格

我们选取在股改说明书公告前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 3.08 元作为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票价格。

#### （3）对价总价值的确定

根据对价总价值=(改革前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价 - 改革后公司 A 股股票合理市盈率×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改革前 A 股流通股股份数的测算公式，

对价总价值=(3.08 元/股 - 2.91 元/股)×59,860.944 万股=10,176.36 万元。

#### 4、对价总价值所对应股份比例的确定

对价总价值所对应的股份比例 = 流通权的总价值 ÷ 改革前流通股价格 ÷ 现有流通股股数

= 10,176.36 万元 ÷ 3.08 元/股 ÷ 59,860.944 万股

= 0.055

即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应为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合理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5 股。

#### 5、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两部分组成，其中对价安排有：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 0.3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17,958,283 股，全部由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公司送出，其送出率为 24.14%；

（2）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所带来的市场不确定性，为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降低流通股股东面临的风险，潍柴投资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3 份认沽权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 15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3.86 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125%）的行权价格向潍柴投资出售 1 股股份。

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无风险利率 3.36%，波动率 44.76%），每份认沽权利的理论价值为 0.31 元/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认沽权利总价值为 18,317.45 万元，以改革前公司 A 股股票合理价格 3.08 元/股折算，相当于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99 股股份的价值；鉴于潍柴投资目前持有湘火炬 263,279,520 股非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8.12%），其免费派送的认沽权利数量所对应的认沽股份总数为 179,582,832 股，理论上潍柴投资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送出率为 22.59%；

综合以上两部分对价安排，以改革前公司 A 股股票合理价格 3.08 元/股折算，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29 股股份

的价值，高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5 股的理论对价水平。

除上述对价安排之外，潍柴投资还以 40,109 万元现金收购湘火炬对新疆德隆及其关联方 40,109.2 万元的不良债权；该债权收购安排使湘火炬每股账面净资产可减少预期损失 0.428 元，提高了湘火炬的资产质量；按照改革前公司 A 股股票合理价格 3.08 元/股折算，相当于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39 股股份的价值，理论上潍柴投资通过债务安排的送出率为 31.62%。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为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以及债务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8 股股份的价值。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水平合理，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在方案实施日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3.54 元/股（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约定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2）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潍柴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对于其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取得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因此，在潍柴投资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后，其有能力履行其在认沽权利下

的义务。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潍柴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对于其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 5、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截至股改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以上 2 位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 337,67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07%，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其各自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和非流通股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非流通股股本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b>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合计</b>	337,677,120	100.00%	36.07%
其中：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77.97%	28.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22.03%	7.95%
<b>非流通股股份合计</b>	337,677,120	100%	36.07%
<b>流通股股份</b>	598,609,440	--	63.93%
<b>总股本</b>	936,286,560	--	100.00%

根据相关核查及其所作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将为湘火炬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拟将其持有的湘火炬 35,579,52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目前该项质押的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潍柴投资所持本公司其他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任何第三者主张权利，亦无权属争议。上述股份质押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潍柴投资按照《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相关核查及所作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公司所受让株洲市财政局所持股份（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系其合法持有，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其他第三者主张权利，亦无权属争议。

####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划且不足以支付对价的风险，从而导致本次改革失败或中止。

处理方案：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押，以致无法支付对价时，公司将督促其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在本次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株洲市国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无法完成有关股份划转的过户手续，导致其无法实施其向流通股股东所做对价安排的风险。

处理方案：鉴于株洲市国资公司的有关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26号）的批复，该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已在办理之中，并且株洲市国资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完成上述过户手续。

（四）在本次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潍柴投资因其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无法实施其向流通股股东所做对价安排的风险。

处理方案：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潍柴投资总资产为 16.37 亿元，净资产为 16.37 亿元，并且潍柴投资已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 1、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保荐代表人：江岚

项目主办人：王可

项目人员：张东 金雷 牟晶 顾科

电 话：021-38784818

传 真：021-68865411

#### 2、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经核查，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湘火炬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湘火炬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3、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水平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

### 1、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465号

负 责 人：袁爱平

签字律师：袁爱平 陈金山

电 话：0731-5540103

传 真：0731-5557267

### 2、 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经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3、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公司以及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后续工作须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和《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的程序具体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到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处置事项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